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7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至2025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韩璐女士主持

7.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472,405,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53,295,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54,495,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53,295,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66,082,607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706%。

1.02.候选人：选举强同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3,801,91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172,97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8.3977%。

1.02.候选人：选举强同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5,892,273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2.5627%。

本议案获得通过，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周现坤先生、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强同波先生、张学伟先生、韩璐女士、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周现坤，男，5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0.11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11-2021.1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2021.11-2025.04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04-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5.05-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现坤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现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强同波，男，5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0.08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1.11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11-2025.04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负责人；

2025.04-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2025.05-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强同波先生现就职于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强同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7日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现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现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周现坤（主任委员）、蔡红君、王晓成、强同波、王大树

（2）提名委员会：翟业虎（主任委员）、周现坤、强同波、王大树、李书锋

（3）审计委员会：李书锋（主任委员）、王晓成、张学伟、翟业虎、王大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大树（主任委员）、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上述主任委员均为本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刁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刁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经理层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刁争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长辞职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粘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粘建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粘建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粘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粘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粘建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现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现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周现坤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书面辞职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周现坤先生简历

周现坤，男，5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0.11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11-2021.1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2021.11-2025.04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04-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5.05-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现坤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现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调整，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ESG委员会	粘建军、蔡红君、孙培刚、王晓成、王大树	周现坤、蔡红君、王晓成、强同波、王大树
提名委员会	翟业虎、王大树、李书锋、粘建军、孙培刚	翟业虎、王大树、李书锋、周现坤、强同波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翟业虎、王大树、王晓成、蔡红君	李书锋、翟业虎、王大树、王晓成、张学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大树、蔡红君、王晓成、李书锋、翟业虎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刁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刁争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十一届经理层届满。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刁争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刁争春先生简历

刁争春，男，5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0.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0.11-2021.11 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11-2025.04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025.04-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5.05-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刁争春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刁争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公示栏张贴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该21名核查对象均未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卖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21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07,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07,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刘火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条；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82,922	99.8364	54,857	0.0861	49,316	0.077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81,879	99.8348	55,957	0.0879	49,259	0.077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82,179	99.8353	54,857	0.0861	50,059	0.07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7,982	78.8333	54,857	11.1463	49,316	10.0204
2	《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6,939	78.6214	55,957	11.3698	49,259	10.008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87,239	78.6823	54,857	11.1463	50,059	10.17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

2、本次股东会对议案1、2、3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曘鹏飞先生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时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董事、总裁王利伟先生，独立董事张怀岭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2025年贵司是否已经量产净化磷酸或将开发其他差异化新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5年暂未量产净化磷酸，新产品方面主要集中在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差异化产品开发和量产，以满足动力、储能等不同客户的需求。

2.贵司到2025年1季度的磷酸铁锂和磷酸铁投产产能及产量情况？磷酸铁锂头部企业都在进行4代磷酸铁锂产品量产或加紧研发，贵司目前是否已经量产或研发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稳中求进，基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考虑，有序推进德阿磷酸铁锂、攀枝花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有效保障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德阿项目一期2万吨磷酸铁锂装置量产量销，4万吨装置已建成并在进行产品调试和试生产；10万吨磷酸铁装置及配套污水处理装置设备、电气仪表安装以及土建、防腐保温等工作即将收尾；50万吨硫酸装置已建成进入调试阶段，计划于2025年年中试生产。攀枝花项目一期5万吨磷酸铁装置已建成投产，30万吨硫酸装置已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计划于2025年年中试生产。

公司将继续稳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依托新能源材料领域专家团队技术优势，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强化产品迭代升级，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特定领域客户需求；对已建成的装置，在保证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基础上尽早实现满产满销；对在建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力争保质保量如期建成。

3.你们的市值管理制度有啥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有效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未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进一步学习领会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等关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相关政策，高度重视并持续开展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作，在努力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公司提升价值实现能力。

4.2025-07-21预计解禁数量1.246亿股，占总股本比例6.60%，股份类型；定向增发机构配售股份。是否可以从市值维稳管理角度，要求机构声明今年不会减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解禁的1.246亿股（占总股本6.60%）为公司2022年向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与四川盐业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瑞矿业80%和20%股权所配售的股份，系根据相关法规正常解禁，具体流通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

经了解，目前前述股东暂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涉及相关应披露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和市值稳定，在保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力争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再次感谢您的建议与支持！

5.董事长，股价这么低，有没有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暂时没有回购股份计划。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受宏观、行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积极落实《市值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公司提升价值实现能力，继续按照“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对内填平补齐，对外积极寻找并整合具有较大潜力、产业协同性高的优质资产，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展；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力争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6.川发龙蟒已经连续跌了五个月，贵公司是否有准备相关措施进行市值管理，不然投资者纷纷卖出股票，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不符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按照《市值管理制度》规定继续多维度维护投资者利益。2025年，公司竞得天盛矿业1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产权交易价款支付，后续相关方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同时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收购国内饲料级磷酸氢钙行业头部企业天宝公司60%股份，截至目前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每10股派1.41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2.66亿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50%。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对内填平补齐，对外积极寻找并整合具有较大潜力、产业协同性高的优质资产，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展；并且在保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力争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公司将持续评估市值管理措施效果，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7.你公司2025年1月制定的市值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十五条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时，你公司会采取一定的措施。近期你公司股票处于：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等情形，你司会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按照《市值管理制度》规定继续多维度维护投资者利益。2025年，公司竞得天盛矿业1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产权交易价款支付，后续相关方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同时全资子公司南漳龙蟒收购国内饲料级磷酸氢钙行业头部企业天宝公司60%股份，截至目前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每10股派1.41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2.66亿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50%。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按照“矿化材一体”发展模式，打造“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运营、持续内生增长的基础之上，对外积极寻找并整合具有较大潜力、产业协同性高的优质资产，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磷化工和新能源材料企业。

11.公司在2025年2月已竞得天盛矿业10%股权，请问是否已经有下一步注入资产计划，实现对天盛矿业的控股权。老虎洞磷矿根据川恒股份（持有老虎洞磷矿49%权益）披露，该矿已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工程矿产